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91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1年10月23日院教評會核備

民國97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年9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年9月21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年09月27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理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學術研究等重要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特設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辦法。
2. 本會設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六位委員由本系所教師互選之，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外相關系所專任教授中遴選擔任。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3. 任期由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委員會另置候補委員三人。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若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初審本系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二、初審有關教師、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解聘等事項。

三、初審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四、初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五、初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六、檢核本系教師自我評鑑資料。

七、初審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第四條　本會初審結果，再提請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五條　本會依職掌規定，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為原則。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召集人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列席人員無議決權。

第六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有利害關係，或低階高審之案件時，應行迴避；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召集人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院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